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关于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251号），本公司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

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实际控制人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承诺在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60个月内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请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内容及其是否采取维持控制权的措施等说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是否违反相关承诺，如是，请说明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影响。

回复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上市公司所处的轮胎、橡胶行业尚处于复苏阶段，目前景气度不高，该板块业务保持增长及持续盈利的压力较大，目前正在积极探索包括“橡胶工厂VOCs废气超低排放处理工艺及关键技术装备”“废旧轮胎裂解绿色智能化生产线”等新技术工艺投入商用的可能性，同时密切关注智能制造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能够与公司形成优势互补的标的资源，以期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尽快扭转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能力不足的弊端。但受限于资本市场近期波动影响，公司目前争取银行授信审批或通过其他融资工具融资的难度较大，现有控股股东在当前环境下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支撑难度大。

上市公司股价近两年来波动剧烈，股价大幅下跌对公司股东产生较大影响，要求上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改变。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产投”）是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金控”）进行产业投资和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常德产投以股权投资支持实体企业发展，重点布局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内容及其是否采取维持控制权的措施，是否未违反相关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终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因交易各方对有关后续事项存在一定分歧未能达成一致而终止，未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二、

请结合股份性质、承诺履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终止，从股份性质、承诺履行、股票质押冻结等方面看，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律师已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2018年12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身，在承诺履行方面存在未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之风险，但在股份性质、股票质押冻结情况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

请详细说明交易各方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具体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经营可能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说明：

本次拟交易各方包括：

股权出让人张玉生、王际松、贾丽娟、张德强、李国兵、于波、张继霞；信托受益权出让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拟交易各方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背景

股权出让人张玉生、王际松、贾丽娟、张德强、李国兵、于波、张继霞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背景为个人资金需求。

信托受益权出让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筹划本次拟转让股权事项的原因背景为2018年下半年资本市场整体出现较大波动，上市公司的股价也呈现出单边下行的态势，自2018年5月25日30.96元/股的高点快速下跌至10月19日最低点11.88元/股，跌幅超过60%。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间接持有的新元科技股票至2019年4月15日方可上市流通，从保障自身投资安全的角度，上述两方均同意与常德产投协商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收购人常德产投筹划本次拟转让股权事项的原因背景为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与上市公司达成战略融合，通过利用双方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新元科技相关产业项目落地常德。

2、交易各方筹划本次拟转让股权事项的具体过程

常德产投的控股公司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10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交流中初步表达了希望控股一家高端制造领域的上市公司以带动地方产业发展的诉求，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于11月1日向其推荐上市公司新元科技作为候选标的，经过公司内部多轮筛选，于11月7日将新元科技列入意向目标。

之后，常德产投主要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交易方确认出让意向，

并于12月3日与张玉生、王际松、贾丽娟、张德强、李国兵、于波、张继霞等股权受让人组织首次会面洽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2月13日代表常德产投与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首次会面，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主要由一般级投资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沟通工作，常德产投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直接接触。

3、本次股权转让目前进展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就有关后续内容未能达成一致，经各方慎重考虑，终止此次合作。

4、本次拟转让股权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可能的影响

因本次拟转让股权事项已终止，所以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相关风险提示信息

公司已发布《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终止，已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四、

请说明常德产投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投资领域等。

回复说明：

本次收购人常德产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1098号（工行常德市分行武陵支行九楼）

法定代表人：余俞

股东名称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服务, 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创业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投资服务。

投资领域：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

问题五、

请说明常德产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常德产投未来 12 个月内对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回复说明：

因本股权转让事项已终止即不存在常德产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我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亦不存在常德产投未来 12 个月内对我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问题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过程及参与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情况，并向我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答复：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过程及参与者

筹划过程详见问题三之“2、交易各方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过程”回复内容。

参与者包括本次交易股权出让人张玉生、王际松、贾丽娟、张德强、李国兵、于波、张继霞；信托受益权出让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办事人员；收购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办事人员；本次交易介绍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办事人员；收购人常德产投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办事人员。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情况

公司实质控制人朱业胜、姜承法、曾维斌未直接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筹划过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常德产投与本次交易各出让人沟通并初步确认意向后，曾于12月2日将初步意向告知实际控制人朱业胜，并提示其存在相关承诺事项。12月18日常德产投与各出让方签订协议后通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向贵部报送包括全部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筹划过程的相关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